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2.1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02GEVM9N

KPM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089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8 页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移建设”)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移建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中移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089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移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移建设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移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移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移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移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默佳楠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125,125,596.45	930,729,675.55
应收票据	7	148,561,210.90	349,264,907.89
应收账款	8	16,953,688,514.08	13,665,852,629.17
预付款项	9	133,456,651.81	115,479,966.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	8,964,183,061.81	5,067,856,888.86
其他应收款	11	727,379,508.13	843,129,406.30
存货	12	593,166,362.92	643,310,256.93
合同资产	13	1,220,909,602.20	1,335,033,423.43
其他流动资产	14	5,730,317.03	98,346,726.90
流动资产合计		29,872,200,825.33	23,049,003,881.8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	9,378,658.81	9,617,35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5,775,034.43	5,775,034.43
投资性房地产		269,232.88	343,005.76
固定资产	17	88,923,616.93	87,599,939.04
在建工程		39,663.72	-
使用权资产	18	84,186,921.42	106,634,868.93
无形资产		652.90	2,219.77
长期待摊费用	19	523,860,983.14	572,321,1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98,869,616.29	182,906,85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113,579,573.27	62,261,79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883,953.79	1,027,462,260.45
资产总计		30,897,084,779.12	24,076,466,142.3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	21,630,707,424.77	19,156,662,108.06
预收款项		160,727,275.77	223,735,238.14
合同负债	23	1,838,622,212.78	1,863,993,430.17
应付职工薪酬	24	50,438,009.00	43,788,388.63
应交税费	5(3)	118,084,425.14	23,274,824.65
其他应付款	25	1,706,912,261.74	1,269,473,86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7,563,309.32	35,031,116.63
其他流动负债	27	112,582,047.29	112,101,182.58
流动负债合计		25,655,636,965.81	22,728,060,151.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9,726,916.77	59,942,36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9,950,000.00	11,349,927.67
递延收益		29.40	2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568,073.33	726,60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45,019.50	72,018,923.20
负债合计		25,705,881,985.31	22,800,079,074.6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4,00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15,396,400.79	215,396,400.79
其他综合收益	33	(2,152,142.87)	(2,754,143.59)
专项储备	34	290,954,730.62	269,593,534.45
盈余公积	35	105,237,311.41	104,809,432.02
未分配利润	36	581,766,493.86	579,341,84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202,793.81	1,276,387,06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97,084,779.12	24,076,466,142.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卫东	陈南通	高鑫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7	28,167,255,567.79	25,990,037,758.82
减：营业成本		27,855,224,427.43	25,735,843,704.86
税金及附加	38	56,905,615.32	57,866,366.32
销售费用		65,204.66	175,217.09
管理费用		285,997,663.60	322,142,810.23
研发费用		8,741,548.52	5,750,147.70
财务净收益	39	(89,694,135.53)	(68,236,614.97)
其中：利息费用		3,342,056.36	43,263,509.85
利息收入		97,241,732.41	114,347,297.15
加：其他收益	40	3,682,618.37	2,869,304.60
投资 (损失) / 收益	41	(262,776.73)	125,982.03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42	(68,976,121.40)	133,163,541.21
资产减值损失	43	(1,808,181.61)	(32,299,977.32)
营业 (亏损) / 利润		(17,349,217.58)	40,354,978.11
加：营业外收入	44(1)	38,359,545.62	22,261,616.45
减：营业外支出	44(2)	19,860,093.09	10,580,217.45
利润总额		1,150,234.95	52,036,377.11
减：所得税费用	45	(1,702,294.32)	49,726,559.53
净利润		2,852,529.27	2,309,817.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000.72	(1,751,645.8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税后净额		602,000.72	(1,751,645.82)
(一)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02,000.72	(1,644,341.83)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7,303.99)
综合收益总额		3,454,529.99	558,171.7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61,579,489.55	26,575,256,71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71,139.88	4,405,22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3,514.06	114,147,17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5,844,143.49	26,693,809,11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3,555,475.64)	(22,580,126,32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636,853.07)	(1,533,433,09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21,191.85)	(338,588,0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37,308.67)	(246,510,2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9,150,829.23)	(24,698,657,6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76,693,314.26	1,995,151,426.2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31,564.70	96,998,45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24.61	49,35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5,489.31	97,047,80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3,739.96)	(27,247,70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5,628,760.04)	(1,565,401,41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832,500.00)	(1,592,649,121.8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637,010.69)	(1,495,601,315.9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9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617,0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8,698.91)	(24,071,86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8,698.91)	(2,953,688,945.11)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981,301.09	(63,688,94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	110,037,604.66	435,861,165.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78,646.06	272,017,480.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817,916,250.72	707,878,646.0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2,754,143.59)	269,593,534.45	104,809,432.02	579,341,843.98	1,276,387,067.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02,000.72	-	-	2,852,529.27	3,454,529.9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90,000,000.00	-	-	-	-	-	3,890,000,000.00
-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90,000,000.00	-	-	-	-	-	3,890,000,000.00
3. 专项储备	34	-	-	-	21,361,196.17	-	-	21,361,196.17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77,603,541.58	-	-	277,603,541.58
- 使用专项储备		-	-	-	(256,242,345.41)	-	-	(256,242,345.41)
4. 利润分配	36	-	-	-	-	427,879.39	(427,879.39)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7,879.39	(427,879.39)	-
上述 1 至 3 小计		3,890,000,000.00	-	602,000.72	21,361,196.17	427,879.39	2,424,649.88	3,914,815,726.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00	215,396,400.79	(2,152,142.87)	290,954,730.62	105,237,311.41	581,766,493.86	5,191,202,793.8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1,002,497.77)	247,156,133.49	104,482,959.38	577,378,499.04	1,253,391,494.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1,645.82)	-	-	2,309,817.58	558,171.76
2. 专项储备	34	-	-	-	22,437,400.96	-	-	22,437,400.96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83,452,461.30	-	-	283,452,461.30
- 使用专项储备		-	-	-	(261,015,060.34)	-	-	(261,015,060.34)
3. 利润分配	36	-	-	-	-	346,472.64	(346,472.6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6,472.64	(346,472.64)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751,645.82)	22,437,400.96	346,472.64	1,963,344.94	22,995,572.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2,754,143.59)	269,593,534.45	104,809,432.02	579,341,843.98	1,276,387,067.6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0000055720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8105996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移铁通”)，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前身系铁道部各铁路局、铁路分局从事铁路通信工程施工的电务工程公司及电务大修工程段。本公司 2003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之后经过一系列增资及减资交易，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541,063.25 元，其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铁通”) 出资人民币 47,541,063.25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62%；陕西铁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43%；河南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 。于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国铁通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铁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移铁通。2016 年度，陕西铁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予中移铁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移铁通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2017 年度，根据国资委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要求，本公司陆续对中移铁通下属甘肃铁通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铁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等公司合并后注销。于 2017 年 7 月，中移铁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2,458,936.75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2021 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原中移铁通子公司新疆西部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合并后注销。于 2025 年 11 月，中移铁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3,890,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本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设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的勘察、设计及监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通信设备维修；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出租办公用房；家用电器维修；机械设备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安防机器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安防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于 2025 年度，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

本公司下设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31 家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省级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a)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 - 30 年	3%	3.2% - 13.9%
机器设备	5 - 10 年	3%	9.7% - 19.4%
运输工具	6 年	3%	1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 年	3%	9.7% - 32.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3))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5)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

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低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提存计划 - 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公司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企业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本公司作出的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年金计划于 2014 年度内被批准开始实施，原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同时被终止。

设定受益计划 -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d)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 3(10)(a))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工程服务类收入

工程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及设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获取的收入。本公司工程服务类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因此本公司工程服务类收入在合同期间内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入，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收入，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c) 代维服务收入

本公司代维服务收入通常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代维服务收入通常会在合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d) 出租收入

本公司出租收入在合约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如有) 。

(16)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11、12、13、17 及 18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无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

4 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6%及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4 年：25%) 。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分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各分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分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本公司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原因
	2025 年	2024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工程分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应交税费

	2025 年	2024 年
应交增值税	77,500,741.98	-
应交所得税	18,266,779.18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53,825.42	11,583,411.33
印花税	5,736,769.69	7,581,635.72
其他	5,426,308.87	4,109,777.60
合计	118,084,425.14	23,274,824.65

6 货币资金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7,916,250.72	707,878,646.06
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234,361.25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06,974,984.48	222,851,029.49
合计	1,125,125,596.45	930,729,675.55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62,788,867.2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382,577.79 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 62,788,867.2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382,577.79 元) 。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诉讼冻结款等。

7 应收票据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4,463,288.51	90,884,598.99
商业承兑汇票	6,349,119.36	216,055,699.1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748,803.03	42,324,609.72
合计	148,561,210.90	349,264,907.89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51	10,053,670,993.59	8,736,251,163.61
应收非关联公司		7,644,941,826.31	5,605,891,778.23
小计		17,698,612,819.90	14,342,142,941.84
减：坏账准备		744,924,305.82	676,290,312.67
合计		16,953,688,514.08	13,665,852,629.1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含1年)	14,375,572,290.49	11,264,074,871.39
1年至2年 (含2年)	1,678,979,428.91	2,088,896,308.96
2年至3年 (含3年)	1,010,801,979.81	510,520,551.23
3年以上	633,259,120.69	478,651,210.26
小计	17,698,612,819.90	14,342,142,941.84
减：坏账准备	744,924,305.82	676,290,312.67
合计	16,953,688,514.08	13,665,852,629.1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等两类，并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低风险应收账款

本公司低风险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款项、应收其他电信运营商款项以及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对于低风险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特定组合测算坏账损失率或通过个别认定，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低风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541,475,416.99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579,374,548.6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7,260,442.35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38,795.89元)。

(b) 其他

本公司将除上述低风险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应收账款，采用特定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或通过个别认定，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类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其他	10.31%	7,157,137,402.91	737,663,863.4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676,290,312.67	809,143,716.95
本年计提 / (转回)	68,976,121.40	(133,481,519.68)
本年核销与收回	(342,128.25)	628,115.40
年末余额	744,924,305.82	676,290,312.67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预付账款	133,766,888.81	115,790,203.82
减：减值准备	310,237.00	310,237.00
合计	133,456,651.81	115,479,966.82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492,850.99	108,702,185.7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668,513.43	5,823,769.8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91,307.39	759,631.23
3 年以上	314,217.00	504,617.00
小计	133,766,888.81	115,790,203.82
减：坏账准备	310,237.00	310,237.00
合计	133,456,651.81	115,479,966.82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5 年，本公司通过委贷资金池集中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中移通信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以中移通信的账户为主账户，本公司账户作为成员账户，加入财务公司委贷资金池，实现资金实时的上划下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贷款本公司有权随时支取，利率为浮动利率，由中移通信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季度结息。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51	464,529,178.99	479,167,944.90
应收非关联公司		263,468,307.61	364,579,439.87
小计		727,997,486.60	843,747,384.77
减：坏账准备		617,978.47	617,978.47
合计		727,379,508.13	843,129,406.3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6,600,962.21	749,111,702.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705,941.39	52,402,791.5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942,947.73	32,988,684.64
3 年以上	29,747,635.27	9,244,205.77
小计	727,997,486.60	843,747,384.77
减：坏账准备	617,978.47	617,978.47
合计	727,379,508.13	843,129,406.3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617,978.47	300,000.00
本年计提	-	317,978.47
年末余额	617,978.47	617,978.47

12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原材料	10,329,531.31	10,874,890.40
库存商品	531,594.71	535,362.74
周转材料	773,038.92	748,681.96
合同履约成本	582,678,575.83	631,151,321.83
小计	594,312,740.77	643,310,256.93
减：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46,377.85	-
合计	593,166,362.92	643,310,256.93

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1,146,377.85	-
年末余额	1,146,377.85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13 合同资产

本公司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已完工未结算的款项	1,259,736,191.49	1,373,198,208.96
减：减值准备	38,826,589.29	38,164,785.53
合计	1,220,909,602.20	1,335,033,423.43

本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38,164,785.53	5,864,808.21
本年计提	661,803.76	32,299,977.32
年末余额	38,826,589.29	38,164,785.53

14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238,872.37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	-	86,530,095.23
其他	5,730,317.03	6,577,759.30
合计	5,730,317.03	98,346,726.90

15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2024 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378,658.81	9,617,353.62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5 年	2024 年
不重要联营企业	(i)	9,378,658.81	9,617,353.62

(i)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人民币			
广东中融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 万	47.50%	通信服务	否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78,658.81	9,617,353.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38,694.81)	125,982.03
- 综合收益总额	(238,694.81)	125,982.03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2024 年
中移铁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包头市迪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475,034.43	475,034.43
合计	5,775,034.43	5,775,034.43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34,083.91	17,118,824.22	45,459,287.67	96,554,480.94	215,866,676.74
本年购置	1,150.44	1,692,320.08	3,335,598.25	11,647,735.29	16,676,804.06
本年报废	-	(27,654.74)	(4,059,749.53)	(1,923,171.94)	(6,010,576.21)
重分类及其他	-	(31,217.29)	560,823.75	31,217.29	560,823.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35,234.35	18,752,272.27	45,295,960.14	106,310,261.58	227,093,728.34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98,015.11	9,849,357.01	35,216,849.82	44,039,543.38	128,103,765.32
本年计提折旧	1,935,112.86	1,674,449.22	3,037,326.93	8,725,768.46	15,372,657.47
折旧冲销	-	(26,991.20)	(3,941,980.26)	(1,869,393.81)	(5,838,365.27)
重分类及其他	-	(4,658.49)	369,081.51	4,658.49	369,081.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933,127.97	11,492,156.54	34,681,278.00	50,900,576.52	138,007,139.03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05,834.94	-	57,137.44	162,972.3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02,106.38	7,154,280.79	10,614,682.14	55,352,547.62	88,923,616.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736,068.80	7,163,632.27	10,242,437.85	52,457,800.12	87,599,939.0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293,257.87	29,145,271.87	184,438,529.74
本年增加	10,638,869.84	1,581,933.99	12,220,803.83
本年减少	(34,017,142.47)	(2,352,167.33)	(36,369,309.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914,985.24	28,375,038.53	160,290,023.77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54,466.01	14,049,194.80	77,803,660.81
本年增加	18,060,882.11	5,580,802.75	23,641,684.86
本年减少	(23,029,015.59)	(2,313,227.73)	(25,342,243.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786,332.53	17,316,769.82	76,103,102.35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128,652.71	11,058,268.71	84,186,92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538,791.86	15,096,077.07	106,634,868.93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房屋修理支出	144,361.04	439,243.48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7,004.77	21,014.27
预付服务费	523,709,617.33	571,860,933.67
合计	523,860,983.14	572,321,191.4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69,304,632.04	17,158,498.29	186,463,130.3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541,196.38	165,450.94	9,706,647.32
职工教育经费	3,585,895.42	(1,529,116.79)	2,056,778.63
租赁负债	27,133,849.52	(5,444,059.15)	21,689,790.37
使用权资产	(26,658,717.23)	5,611,986.87	(21,046,730.36)
合计	182,906,856.13	15,962,760.16	198,869,616.29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5 年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16,346.65	209,565,57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46,730.36)	(26,658,717.23)
合计	198,869,616.29	182,906,856.1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101,108.47	269,593,534.45
可抵扣亏损	-	19,128,432.90
合计	292,101,108.47	288,721,967.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2029 年	-	19,128,432.90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银行存款	113,579,573.27	62,261,791.35

22 应付账款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943,456,183.89	17,469,877,539.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13,302,859.39	1,121,598,581.9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1,471,621.16	350,977,679.68
3 年以上	362,476,760.33	214,208,307.36
合计	21,630,707,424.77	19,156,662,108.06

23 合同负债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不可退还的预收款		1,839,190,286.11	1,864,720,035.62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非即期部分	30	568,073.33	726,605.45
合计		1,838,622,212.78	1,863,993,430.17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薪酬	(1)	45,367,730.68	39,303,271.45
离职后福利	(2)	5,049,022.53	4,463,258.80
内退福利		21,255.79	21,858.38
合计		50,438,009.00	43,788,388.63

(1)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29,805,766.53	(1,329,805,766.53)	-
职工福利费	264,320.38	30,361,362.38	(30,516,442.38)	109,240.38
社会保险费	15,414,308.81	150,024,938.73	(141,008,079.52)	24,431,168.02
- 医疗保险费	14,913,767.37	139,764,315.50	(130,906,879.17)	23,771,203.70
- 工伤保险费	241,606.52	8,154,578.36	(7,995,155.48)	401,029.40
- 生育保险费	258,934.92	2,106,044.87	(2,106,044.87)	258,934.92
住房公积金	5,136,911.20	136,615,903.93	(133,754,397.13)	7,998,4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42,173.11	27,540,303.81	(33,053,572.64)	12,828,904.28
非货币性福利和劳动保护费	145,557.95	29,393,381.17	(29,538,939.12)	-
劳务费	-	7,293,656.22	(7,293,656.22)	-
合计	39,303,271.45	1,711,035,312.77	(1,704,970,853.54)	45,367,730.68

(2) 离职后福利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7,372.27	205,504,425.15	(205,483,298.22)	1,148,499.20
失业保险费	403,134.48	7,623,504.46	(7,461,237.82)	565,401.12
企业年金缴费	2,282,752.05	91,089,476.65	(90,647,106.49)	2,725,122.21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 29)	650,000.00	577,999.28	(617,999.28)	610,000.00
合计	4,463,258.80	304,795,405.54	(304,209,641.81)	5,049,022.53

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	1,353,227,978.11	959,852,873.69
应付非关联公司款项		353,684,283.63	309,620,988.90
合计		1,706,912,261.74	1,269,473,862.59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	37,563,309.32	35,031,116.63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待转销项税额	112,582,047.29	112,101,182.58

28 租赁负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长期租赁负债		77,290,226.09	94,973,47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37,563,309.32	35,031,116.63
合计		39,726,916.77	59,942,360.68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应付内退福利		21,255.79	41,786.0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10,560,000.00	11,980,000.00
小计		10,581,255.79	12,021,786.05
减：一年内支付的内退福利	24	21,255.79	21,858.38
一年内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4(2)	610,000.00	650,000.00
合计		9,950,000.00	11,349,927.67

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将该设定受益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相关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该设定受益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1,980,000.00	11,6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00,000.00)	(54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02,000.72)	1,644,341.83
已支付的福利	(617,999.28)	(784,341.83)
年末余额	10,560,000.00	11,980,000.00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合同负债	23	568,073.33	726,605.45

3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中移铁通	4,00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于 2025 年 11 月，中移铁通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890,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32 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5,396,400.79	-	-	215,396,400.7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5,396,400.79	-	-	215,396,400.79

3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338.42	(1,106,836.19)	(1,002,497.77)
本年减少金额	(107,303.99)	(1,644,341.83)	(1,751,64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5.57)	(2,751,178.02)	(2,754,143.59)
本年增加金额	-	602,000.72	602,000.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5.57)	(2,149,177.30)	(2,152,142.87)

34 专项储备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269,593,534.45	247,156,133.49
本年增加	277,603,541.58	283,452,461.30
本年减少	(256,242,345.41)	(261,015,060.34)
年末余额	290,954,730.62	269,593,534.45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 [2022] 13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 (财会〔2009〕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 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 等规定，本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或 2%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989,826.49	34,473,132.89	104,462,959.38
利润分配	230,981.76	115,490.88	346,472.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220,808.25	34,588,623.77	104,809,432.02
利润分配	285,252.93	142,626.46	427,879.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506,061.18	34,731,250.23	105,237,311.41

36 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25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5 年净利润的 10%
(ii)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25 年净利润的 5%

37 营业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091,883,919.95	25,909,548,586.00
其他业务收入	75,371,647.84	80,489,172.82
合计	28,167,255,567.79	25,990,037,758.82

本公司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服务类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及代维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收入等。

38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44,118.41	17,900,152.47
教育费附加	6,746,630.67	7,792,348.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2,278.77	5,201,536.44
印花税	27,572,806.60	23,388,946.98
其他	2,889,780.87	3,583,381.70
合计	56,905,615.32	57,866,366.32

39 财务净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3,342,056.36	43,263,509.85
利息收入	(97,241,732.41)	(114,347,297.15)
其他	4,205,540.52	2,847,172.33
合计	(89,694,135.53)	(68,236,614.97)

40 其他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	3,682,618.37	2,869,304.60

41 投资 (损失) / 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损失) / 收益	(238,694.81)	125,982.03
其他	(24,081.92)	-
合计	(262,776.73)	125,982.03

42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68,976,121.40)	133,481,519.68
其他应收款	-	(317,978.47)
合计	(68,976,121.40)	133,163,541.21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存货	1,146,377.85	-
合同资产	661,803.76	32,299,977.32
合计	1,808,181.61	32,299,977.32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34,179,706.47	16,746,524.48
赔偿金	375,399.91	2,206,663.25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1,459.93	7,747.91
其他	3,792,979.31	3,300,680.81
合计	38,359,545.62	22,261,616.45

(2)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15,309,992.55	8,908,591.1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9,746.26	76,050.07
其他	4,430,354.28	1,595,576.23
合计	19,860,093.09	10,580,217.45

45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	14,260,465.84	22,153,434.1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5,962,760.16)	27,573,125.39
合计	(1,702,294.32)	49,726,55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5,962,760.16)	27,573,125.3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1,150,234.95	52,036,377.1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7,558.74	13,009,094.28
免税投资收益的影响	65,694.18	(31,495.51)
残疾人工资加计抵减	(221,252.05)	(248,277.37)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071,590.37	15,237,117.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8,886.14	10,391,458.46
汇算清缴差异	(10,784,771.70)	11,368,662.44
本年所得税费用	(1,702,294.32)	49,726,559.53

4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8,167,255,567.79	25,990,037,758.82
减：施工成本	10,904,746,672.68	11,255,324,207.59
业务支撑费	12,002,555,204.37	10,182,889,193.20
商品销售成本	2,405,715,723.49	2,044,638,879.34
人工成本及劳务费	2,014,853,005.03	1,736,196,402.0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40,307,441.40	488,636,876.12
房屋及车辆租赁费	13,257,930.07	15,548,426.80
车辆运行费	8,157,963.70	9,555,036.0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3,641,684.86	29,313,704.46
水电动力取暖费	15,927,041.95	17,340,106.95
财务净收益	(89,694,135.53)	(68,236,614.97)
税金及附加	56,905,615.32	57,866,366.32
其他收益	(3,682,618.37)	(2,869,304.60)
投资损失 / (收益)	262,776.73	(125,982.03)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68,976,121.40	(133,163,541.21)
资产减值损失	1,808,181.61	32,299,977.32
其他	220,866,176.66	284,469,047.33
营业 (亏损) / 利润	(17,349,217.58)	40,354,978.11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2,852,529.27	2,309,817.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08,181.61	32,299,977.32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68,976,121.40	(133,163,541.21)
固定资产折旧	15,372,657.47	13,364,410.5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772.88	73,772.88
无形资产摊销	1,566.87	14,04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525,726.38	473,245,568.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641,684.86	29,313,704.46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108,286.33	68,302.16
财务净收益	(82,487,267.27)	(57,436,334.07)
投资损失 / (收益)	238,694.81	(125,98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15,962,760.16)	27,573,125.39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48,997,516.16	(161,170,24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13,839,550.38)	(2,704,680,79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03,386,154.03	4,473,465,5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3,314.26	1,995,151,426.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17,916,250.72	707,878,646.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07,878,646.06	272,017,48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37,604.66	435,861,165.18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1,125,125,596.45	930,729,675.55
减：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234,361.25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06,974,984.48	222,851,029.4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916,250.72	707,878,646.06

4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金融资产。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上限为该些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或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金融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目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并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8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按照合同约定主要在一年内或实时偿还。本公司定期监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4,361.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4,361.25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63,309.32)	(35,031,116.63)
- 租赁负债	(39,726,916.77)	(59,942,360.68)
合计	(77,055,864.84)	(94,739,116.0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124,891,235.20	930,729,675.55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959,785,887.30	5,064,157,127.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79,573.27	62,027,430.10
合计	10,198,256,695.77	6,056,914,232.91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76,486,925.22 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45,426,856.75 元) 。

49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人民币 475,034.4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5,034.43 元)，其公允价值以第三层次计量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以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不含预提及暂估款项) 、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5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总资产	30,897,084,779.12	24,076,466,142.30
总负债	25,705,881,985.31	22,800,079,074.65
资产负债率	83.20%	94.70%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人民币		
中移铁通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	移动通信业务	3,188,000 万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22,425,127.19	26,134,773.63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	7,941,444.76	4,913,941.71
工程服务及代维服务收入	12,270,306,876.38	11,685,516,952.32
工程服务及代维服务支出	498,121,185.56	538,442,081.32
网络资产租赁费用	305,668.38	795,223.63
终端销售收入	598,754,488.52	482,075,272.44
终端采购支出	12,379,767.37	17,614,625.82
资金集中管理款净流出	(3,896,326,172.95)	(1,569,101,175.38)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流入 / (流出)	9,593,710.50	(37,035,752.52)
利息收入	92,697,278.23	110,214,115.39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余额余额如下：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323,928,916.09	167,603,020.25
应收票据		71,109,268.65	275,798,922.55
应收账款	8	10,053,670,993.59	8,736,251,163.61
预付账款		8,358,294.26	3,153,403.7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964,183,061.81	5,067,856,888.86
其他应收款	11	464,529,178.99	479,167,944.90
应付账款		2,805,872,742.74	2,139,977,702.09
预收账款		101,500,640.08	127,396,996.05
合同负债		748,534,702.89	845,617,389.94
其他应付款	25	1,353,227,978.11	959,852,873.69

(c) 2(a) 和 2(b)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及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林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10518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林莹
证书编号：110002410477
110002410477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八 十五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09 3 20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21 11.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中资建设有限公司



4.2.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直接负责。财务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任免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八条公司财务会计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九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财务会计，依法履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一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二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十三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四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十五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十八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五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十九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二十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二十一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

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二十二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二十三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二十四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二十五条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打印和装订。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二十七条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三十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七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三十二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三十三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三十四条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三十五条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三十六条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三十七条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三十八条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三十九条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四十条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四十二条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四十四条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四十五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四十六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四十七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四十八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四十九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五十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五十一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南阳市博物院

我公司承诺具有承揽该项目的能力，且具备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1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7)11 证明 000018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07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6-03-31	2026-05-28	¥16276968.5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2720701.6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元贰角叁分	¥18997670.23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8)11 证明 000019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8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241943.75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663370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6936.0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428493.64
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7258.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4838.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叁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伍分	¥20333172.85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4.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300034665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2007282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315,546.72
4110162602007282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57,773.36
411016260200728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9,861.08
411016260200728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9,861.08
4110162602007282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73,550.73
金额合计	（大写）陆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玖角柒分				¥666,592.97

税务机关（盖章）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300034085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2007282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39,443.34
4110162602007282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9,721.67
4110162602007282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216.00
4110162602007282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0,846.90
金额合计	（大写）柒万零贰佰贰拾柒元玖角壹分				¥70,227.91

税务机关（盖章）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60114	凭证号：	41101626010040738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05399-110615400M1PFPNRDQU				

付款人	全 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7080005900053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集网集中户）	
	账 号	110001900156241035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写金额	柒拾伍万零壹佰玖拾玖元叁角整	小写金额	750,199.30
用 途	失业保险费20080.28\|工伤保险费11043.8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81914.72\|基本医疗保险费40159.56\|基本医疗保险费176702.10\|基本医疗保险费20298.78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400005279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3004037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342,583.52
4110162603004037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171,291.76
4110162603004037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10,706.00
4110162603004037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10,706.00
4110162603004037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188,420.97
金额合计	（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柒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723,708.25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40000427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3004037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42,822.94
4110162603004037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21,411.47
4110162603004037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231.00
4110162603004037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2	11,776.29
金额合计	（大写）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柒角				¥76,241.70

税务机关（盖章）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60213　　凭证号：41101626020072821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06868-110615400LPN203JNSN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 号	11001070800059000531	账 号	110001900156241035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写金额	柒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元零捌角捌分	小写金额	736,820.88
用 途	基本医疗保险费19937.67\|基本医疗保险费39443.34\|工伤保险费10846.9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73320.08\|基本医疗保险费173550.73\|失业保险费19722.16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缴税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700161676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6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7005043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43,174.84
4110162607005043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21,587.42
4110162607005043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234.00
4110162607005043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1,873.06
金额合计	（大写）柒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贰分				￥76,869.32

税务机关（盖章）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700161822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6	纳税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7005043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345,398.72
4110162607005043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72,699.36
4110162607005043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0,793.98
4110162607005043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0,793.98
4110162607005043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89,969.34
金额合计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				￥729,655.38

税务机关（盖章）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60312　　凭证号：41101626030040371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07465-110615400BC4U2B5AAU

付款人	全　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　号	**11001070800059000531**		账　号	**110001900156241035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写金额	**柒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小写金额	**799,949.95**	
用　途	基本医疗保险费42822.94\|失业保险费21412.00\|基本医疗保险费21642.47\|基本医疗保险费188420.9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513875.28\|工伤保险费11776.29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孙卫东）代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01日